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分别收到刘赞东先生、邱益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刘赞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；邱益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刘赞东先生、邱益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刘赞东先生、邱益军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赞东先生、邱益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代行董事长职责人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赞东先生、邱益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